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23979744  
承辦人：邱芝錡  
電話：02-23979298#365  
E-Mail：ag8533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156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2C003802\_1\_28084242677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制定公布之「環境部組織法」、  
「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」、「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  
法」、「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組織法」、「環境部環境  
管理署組織法」，及「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」，本院定  
自112年8月22日施行，並於112年6月28日以院授人組字第  
11220011561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旨揭組織法末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不含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）、各直轄市政  
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

企劃科 收文:112/06/28



1120181872 有附件